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要點

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體育教學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訂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核定更名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台(95)參字第 0950045835C 號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則及成績考核辦法辦理。

二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實施對象為本校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體育成績考核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一) 學習精神佔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- (二) 運動技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六十。
- (三) 體育常識或學習報告佔總分百分之十。

四、各項成績評量及給分標準規定如下：

(一) 學習精神 30% (基本分數 75 分)

依據學生平日上體育課及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學習態度、努力情形及缺曠記錄評量之，教師可依學生之表現增減評定，再依其百分比計算，即為該項應得之總分數；下列考核扣分方式皆以學習精神之總分為主。

1. 遲到：每節扣 2 分，每節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曠課。
2. 早退：凡早退者，視同曠課計算。
3. 缺課：以喪假及公假缺課者則不予以扣分。
4. 曠課：曠課每節扣 5 分，依此類推。
5. 服裝不整：運動服裝不整者，每次扣 3 分，依此類推(服裝之穿著及是否合於規定，開學時由任課教師定之)。
6. 學習態度：運動態度表現優良者(含參加校代表隊、個別參加校內外比賽、擔任體育志工等)由任課教師視情況酌予加分，每次以 2 分為限；反之，予以減分；本項最高正負分為 5 分。
7. 全勤：為鼓勵學生參與體育課程，學期全勤者總分加 10 分。
8. 銷假：因故請假並持有證明者，須於請假日起三週內，向任課教師銷假，逾期以曠課論。

(二) 運動技能測驗：60%

1. 測驗項目，每學期以二項為原則，由任課教師依排課項目訂定之。
2. 測驗方式及給分另訂標準實施(給分標準係以本校學生為樣本，分別訂定給分量表常模後計算之)。

3. 每項成績以百分法計算，以各項平均分數百分比率計入總分數內，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。

(三) 體育常識或報告：10%

依據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運動常識、運動方法與規則等，以筆試測驗評量之；或由學生撰寫上課學習報告或心得，再依依其百分比計算，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。

五、體育成績總分，以前三項合併計算，滿六十分者為及格，必修學分不及格者應予重修，未重修者不得畢業；選修學分不及格者不給學分。

六、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，經核定後，應登記參加體育適應班課程；若學期期中考之前發生意外，並導致無法作激烈運動者，亦應轉入體育適應班，適應班之評量給分方法另訂。

七、本校代表隊之體育成績，由任課教師及教練共同評量平均給分。

八、學生體育成績送教務處（組）登記存查。

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